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旗新材”）的委托，担任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且该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46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中旗新材”，股票代码“001212”。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564536724H 的《营业执照》，其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 11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资本	11,787.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3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人造石材装饰材料；销售：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人造及天然石材、橱柜、石制家具及配件。开发、销售：石材设备；石材产品安装；品牌加盟服务；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逐项核查如下：

1.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证券欺诈的情形。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和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1项的规定。

6.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2项的规定。

7.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1项的规定。

8.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

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2项的规定。

9.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公司已制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的规定。

10.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资金来源、股票来源；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 （4）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5）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处置；
- （8）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9）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0）其他重要事项。

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行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具体如下：

(1)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蒋晶晶、尹保清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其已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

(3)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邓向东、余秋龙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已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

(4) 2023年12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出具《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未发现公司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后，公司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本文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胡铁军

经办律师： _____
叶可安

谢 兵

2023年12月19日